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春英（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所載之「於113年4月27日21時4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應更正、補充為「於113年4月27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不詳工地內，以玻璃球當作工具，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之「為警在上址住處查獲」，應更正、補充為「為警在上址處所經其同意搜索後查獲」。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所載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1 四、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參113年度毒偵字第3688號  
02 卷第13頁）」、「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及扣押物照片共7張  
03 （參113年度毒偵字第3688號卷第22至23頁背面）」為證  
04 據。

05 五、補充「被告甲○○於114年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6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7 貳、論罪科刑

08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9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  
12 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4 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  
15 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6 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18 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  
19 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21 施用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  
22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是在上班的工地，於被警察查獲  
24 的同一天白天施用了幾口毒品等語，經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  
25 足資證明被告係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方法分別施用海洛因、  
26 甲基安非他命，且司法實務上不乏施用毒品者將海洛因及甲  
27 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之案例，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且利於  
28 被告之訴訟原則，本件自難認定被告係分別於不同時間以不  
29 同方法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從而，被告上開供述情  
30 節，既未與卷附事證明顯相悖，應堪採信屬實。是被告所為  
31 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

01 品，所為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2 即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強制戒治後，仍未能澈底戒絕  
04 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  
05 弱，自有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6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  
07 大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素行實況、  
08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0 參、至於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時均否認為其所有之物，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與被告所  
12 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有何關連，且核非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  
13 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14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15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16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17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18 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21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蕭琮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688號

09 被 告 甲○○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6樓  
11 居留證統一編號：FB00000000號  
12 （大陸地區人民）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  
1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18 戒治，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19 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  
20 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  
21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21時45分為  
22 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  
23 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各1次。嗣於同日20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住處查獲，並扣  
25 得針筒1支、殘渣袋1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26 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7 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5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針筒1支、殘渣袋1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針筒1支、殘渣袋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乙○○